

佛光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.10.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(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)

115.05.13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策進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衛生保健工作，特設置本校「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衛生保健計畫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本校衛生教育之推展及訓練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校環境衛生之改進事項。
 - （四）設置全面性教育(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，以下簡稱 CSE)工作小組，推動 CSE 相關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，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委員均由校長就熱心學校衛生之人員及單位主管遴聘之。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每次會議後，應將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閱，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佛光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本校衛生保健計畫之審議。 （二）本校衛生教育之推展及訓練事項。 （三）本校環境衛生之改進事項。 <u>（四）設置全面性教育</u> <u>(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，以下簡稱 CSE)</u> <u>工作小組，推動 CSE 相關</u> <u>事項。</u>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	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本校衛生保健計畫之審議。 （二）本校衛生教育之推展及訓練事項。 （三）本校環境衛生之改進事項。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	設置全面性教育工作小組。